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A16 版)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申购时间及交易平台上为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上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60.98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申购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84”,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84”,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

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发行前} \times (\text{1} + \text{佣金费率})}{\text{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符合法律法规并于 12 月 5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承销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 10%摇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发行采用按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 10%(向上取整计算)。

-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 4.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关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暂停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0.9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网上申购称为“晶品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84”。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使用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541.5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将 541.50 万股“晶品特装”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

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5,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11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者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11 月 30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11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12 月 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再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佛山市南海浩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古定文先生、黎敬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古定文先生、黎敬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至五年,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期限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林志萍女士、许家铭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委托林志萍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林志萍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关联监事刘国伟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回避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关联监事刘国伟先生、林志萍女士就议案回避表决。在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1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至今公司累计已回购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辞退)或离职、合同到期未续约、自请辞职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调整的激励对象共计 105 人,其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以回购注销。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前11月30日
13,500	13,500	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跟踪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域(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海天